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曾茂军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刘晓彬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同意聘任黄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曾茂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7日